



受災農戶可申請 展延貸款期限及減息

為扶助遭遇天然災害農戶，繼續投資生產農作物，以達成加速農村建設，改善農民生活的目標。受災農戶可照下列規定，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及減息：

(1) 凡遭遇風災、水災或旱災等損害，但全部耕地面積在3公頃以上而受災面積不及 $\frac{1}{3}$ ，或因受災減收的產量不及全部產量 $\frac{1}{3}$ 的農戶，僅得准予展期而不予減息。

(2) 每1農戶享受減息的農貸金額，最高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，如同1農戶有數筆貸款，而總額超過新台幣20萬元，以借用先後與信用優先質押的順序而決定。

(3) 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及減息的農戶，應於遭遇天然災害後15日內，檢具「受災農戶貸款展延及減息申請書」及鄉鎮（市區）公所出具的災害證明文件，向原貸款農會或行庫申請辦理。

(4) 申請農戶於接獲核准展延貸款期限及減息通知後，應於20日限期內備具「貸款借據」及貸款有關文件，向原貸款農會或行庫辦理貸款展延手續，逾期未簽訂展期借貸憑據者，作爲棄權論。

(5) 申請展延貸款的農戶，以原借款連帶保証人或担保品繼續作保爲原則，如需更換原有保証人或担保品，應事先徵得原貸款行庫的同意。

(6) 申請展延貸款的期限，暫以1年爲原則。

(7) 農戶貸款在展延期間，貸款利率，減爲按年息6%計算，每半年付息1次。

(8) 申請展延貸款的農戶，經核准後應繳的利息，如有1期未能依照約定日期清繳時，視爲全部到期，即註銷已核准展延貸款期限，及減息權益，除由原貸款農會或行庫依照逾期放款有關規定處理外，並追回已減少的利息。

各區漁會辦理 漁民生產周轉資金貸款

(一) 貸款對象：

本貸款的貸放對象均限於下列會員。

(1) 擁有或共同擁有80噸級以下漁船（包括舢舨竹筏）的漁民。

(2) 養殖面積在3公頃以下，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的漁民。

(二) 貸款用途：

(1) 漁船歲修貸款：限於80噸級以下漁船（包括舢舨竹筏）歲修所需資金。

(2) 出海周轉資金貸款：限於80噸級以下漁船（包括舢舨竹筏）出海作業所需周轉資金。

(3) 養殖生產周轉資金貸款：限於養殖面積3公頃以下漁民所需購買種苗、飼料、其他資材及支付工資等周轉資金。

(三) 貸款額度：

貸款按會員實際需要金額核貸，每1會員貸款最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30萬元，但兩人以上共同擁有漁船、魚塭或養殖場者，合作漁民會員得個別申貸，並全部貸款於同一用途，最高貸款額，應依照各類漁船（包括舢舨及木筏）的噸位及魚塭面積由理事會分別訂定貸款標準。

(四) 貸款利率：

各區漁會貸予會員貸款利率，依有無貸款担保，於各年度貸款計畫比照農委會規定輔導漁貸利率分別規定。

(五) 担保條件：

以人保爲原則，但必要時區漁會得要求借款會員提供相當價值的擔保。

(六) 還款辦法：

各區漁會核定本貸款的期限及繳息辦法，應顧及漁業生產季節性及考慮個別借款漁戶的還款能力，但貸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年，利息得1次或分期繳納，每期繳納期間不超過半年爲原則。貸款本金應於貸款期限到期1次還清。